

石狮市民政局

狮民函〔2023〕43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 第155号提案的答复函

李苍墀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倡发展居家养老建立社区居家养老保障服务的建议（并）》由我单位会同市卫健局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大养老服务事业政策扶持力度。为积极应对我市老龄化加快趋势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出台了《石狮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奖励补助标准》，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、床位运营和护理补贴、等级评定奖励、养老护理员岗位奖补等，从政策扶持鼓励驱动入手，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，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上新水平。

二、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。全市建成养老机构10家、覆盖全市各个乡镇、街道，同时建有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站69个、农村幸福院24个，并依托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农村幸福院）开办5所长者食堂。2023年正在建设2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，分

别是锦尚镇东店村敬老院、鸿山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；新建或提升3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，分别是灵秀镇灵峰村、蚶江镇洪窟村、永宁镇港边村；新办5所长者食堂，分别为宝盖镇杆头村长者食堂、永宁镇下宅村长者食堂、凤里街道后花社区长者食堂、鸿山镇东园村长者食堂、锦尚镇奈厝前村长者食堂。

三、积极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。一是推进市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。我市现有101个行政村完成163家村卫生所（室）标准化建设，配备乡村医生208人，装有106台心电图机，基本实现“8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”全覆盖。积极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，2022年底，石狮市医院、所有基层卫生医疗机构、部分民营医院共14家医疗机构被省卫健委确定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。二是开展老年人慢性病预防控制。老年人是慢性病的高发群体，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心脑血管疾病、恶性肿瘤、呼吸系统疾病、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，近年来我局积极开展“三减三健”专项行动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、慢性病全程管理等活动，在2019年成功创建了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基础上，2023年我局积极牵头开展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。三是开展老年人居家健康服务。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基层卫生网络，开展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、健康管理和用药指导等服务，建立健全老年人健康档案，开展慢性病规范化管理，开通绿色就诊通道，优先提供老年人就医服务，开展健康教育、义诊等健康服务。2022年全市65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81.8%，健康管理率73.8%。在健康管

理体检后，一对一进行报告解读，对有高血压、糖尿病老年人定期进行随访。组织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的提出申请的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健康评估，2022 年全市完成 140 名失能老年人的健康评估和服务。

四、落实基本养老服务。从 2015 年 11 月起，我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引进禾康智慧养养老服务机构，为八类老人（即 60 周岁及以上特困供养人员，含农村“五保”、城市“三无”人员；60 周岁及以上城乡低保对象；60 周岁及以上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；60 周岁及以上重点优抚对象；60 周岁及以上重度残疾人；60 周岁及以上计生特殊家庭成员、失独人员；80 周岁及以上生活困难有需求的高龄老人；60 周岁及以上空巢独居老人）提供每月 20 元的基础信息服务，对其中符合条件的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提供每月 300 元的生活照料、精神慰藉等养老实体服务。2023 年计划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、重度残疾人、重点优抚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中的老年人为基数，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此外，此外，我市还开展住房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，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《石狮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共投入 50 万元为全市 5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住房提供安全性、无障碍、整洁性、适老家具配备等改造。

五、持续推动养老行业职业化培训。鼓励企业、职业院校、培训机构等组织发挥自身优势，精准制订培训计划，根据养老服

务从业人员工作标准开展技能培训。2020年以来，已完成养老护理员、健康管理师技能人才培养411人次。根据《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规定，经实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，参加养老护理员、健康管理师培训后取得证书（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），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。2020年至今，已发放养老护理员、健康管理师职业培训补贴28.92万元、涉及人数377人。

分管领导：纪迎盈
经办人员：董堆城
联系电话：88715031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3年7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法制办、市政府督查室。